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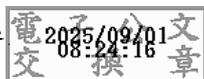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442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長受理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」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推（自）薦延長一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踴躍於114年9月15日前提送推（自）薦表，俾辦理遴選事宜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及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單位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4/09/01



1140234771

無附件